

實習切結書

具切結人_____ (簽署人姓名，以下稱簽署人) 因參與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暨所屬機關(以下稱機關) 學生實習，對實習期間同意恪遵下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實習期間及時數：

(一) 每年度受理實習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(實習時數需滿 160 個小時)。

(二) 實習時間配合機關彈性上班時間(上班 8 時至 9 時，下班 5 時至 6 時，須滿 8 小時)。

(三) 實習生不得遲到早退，並按時簽到退，如需請假應填具假單交予指導員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請假，請假時數不得列入實習時數計算。

(四) 若因公、喪、病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，必須於實習期間內擇日補齊。

二、實習期間督導考評：

(一) 機關指派實習生指導員，依實習生考評表進行督導，包含出勤考核、實習表現、實習熱誠及實習心得，並由指導員及單位主管依實考評。

(二) 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員及單位主管督導及考核。

(三) 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機關單位主管，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。

(四) 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
(五)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違反規定、不適當或損害聲譽之行為，機關有權終止實習並撤銷實習資格，同時亦通知學校。

三、實習生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實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(含實習心得)未獲機關同意，不得擅自對外發表。

六、本切結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倘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訟，簽署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七、本切結書一式 2 份，機關、簽署人各執存 1 份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